

中共焦作市委宣传部 焦作市总工会 文件

焦工文〔2019〕146号

关于开展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总工会，市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宣传部、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广大职工职业道德素养，为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做出积极贡献，中共焦作市委宣传部、焦作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

设“双十佳”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焦作市境内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及其职工。

二、评选条件

(一) 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条件

1. 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健全，重视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制度健全，具有规范、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

2. 开展具有单位特色的职工职业道德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文明服务、社会志愿服务等活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自觉履行单位社会责任，在依法开展生产和诚实守信、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中作出重要贡献和明显成绩。

3.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企业社会信誉度高，无媒体曝光的职工职业道德问题。

4. 近3年内企业未发生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社会形象良好。

5. 依法足额交纳工会经费，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专款专用，各种职工培训成效明显，职工认同和自觉履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规范。

6. 曾获得过县（市）级以上（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优

秀）单位称号或同类型表彰。

（二）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职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且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其主要事迹同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一丝不苟、尽心尽力、忠于职守；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在各种劳动竞赛活动中成绩优秀；干一行、爱一行，尽职尽责，坚持安全生产，恪守职业规范，积极传承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在岗位上作出突出成绩。

2. 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为人做事，讲信用、讲信誉、守诺言，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工作领域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信守承诺，赢得职工群众广泛好评。

3. 具有文明服务理念和服务职工群众的责任心，引领行业服务标准，坚持做到规范化服务；认真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需要，打造服务品牌；处理各种职业事务时公道正派、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秉公办事、服务优质，在职工群众中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4. 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无限忠诚，对工作尽心竭力；不求名

利、乐于奉献，认真履行职业责任、公民责任和社会责任，自觉为社会为他人作出贡献；对困难群众或遭遇不幸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其排忧解难；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和志愿者服务活动，以爱心温暖社会和身边人。

被推荐人选应获得过县（市）级以上（行业）职业道德标兵个人（优秀）称号或同类型表彰。

三、评选办法

（一）评选机构

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审委员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组成，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宣教网络部。

（二）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各推荐3个单位和3名个人。市直属基层工会，可以推荐1个单位和1名个人。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名单要征求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申报全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的企业和申报全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个人的企业负责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携创网查询确定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并提供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审查鉴定材料。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需在本地区、本行业主要媒体（报纸、网站）公示，充分征求和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评审

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单位和个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评选出“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和“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职工”。

四、表彰

(一) 对被评为“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职工”的个人颁发证书，按程序申报焦作市“五一”劳动奖章；对被评为“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的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曾经获得焦作市“五一”劳动奖章个人，不再重复授予。

(二) 从申报单位和个人中评选出若干名“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和“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颁发证书。

(三) 市“双十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受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跟踪了解，发现获奖个人和单位有重大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报请评审委同意，取消其荣誉称号。

五、申报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在基层开展群众性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活动和层层评选推荐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此次推荐工作。

(二) 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单位、个人，须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800字事迹简介以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各种荣誉、突出成果的证明材料。

(三) “十佳”职工推荐对象以一线职工为主；已经获得过

市级以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单位、个人称号者以及负责此项工作的机构、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

（四）推荐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焦作市“双十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word）发至邮箱 jzghxjb@163.com。办公室不受理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及个人的报送申请。

（五）申报时间：2019年12月10日前。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3999920

邮编：454003

附件：1. 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申报表

2. 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职工申报表



焦作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获得县（市）级职业道德先进时间及等次 | | | |
| 公示情况（推荐单位填写） | 2019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在（报纸或其人媒体名称）进行了公示。 | | |
| 事迹简介 (800字) | (可另附纸)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党委宣传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工会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评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职工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职务 | 职称 | 民族 | 党派 | |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 详细地址 | | | | 电话 | | |
| 获得县(市)级职业道德先进时间及等次 | | | | | | |
| 公示情况(推荐单位填写) | 2019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在(报纸或其他媒体名称)进行了公示。 | | | | | |
| 事迹简介 (800字) | (可另附纸)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党委宣传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工会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